

# 2023年工伤认定申请书申请人应该写谁 工伤认定申请书(通用10篇)

范文为教学中作为模范的文章，也常常用来指写作的模板。常常用于文秘写作的参考，也可以作为演讲材料编写前的参考。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 工伤认定申请书申请人应该写谁篇一

申请人：\*\*\*，男，\*\*年\*\*月\*日出生，汉族，籍贯，住\*\*\*市\*\*\*街，是\*\*公司职工。

被告：\*\*公司，地址：\*\*\*\*\*

法定代表人：\*\*\*任\*\*职务

联系电话：\*\*\*\*\*

请求事项

请求劳动部门依法认定申请人在\*\*\*时间受伤为工伤。

事实及理由：

申请人是\*\*\*公司职工，\*\*\*\*年\*\*月被招入公司，担任\*\*工作，在\*\*年月日上班时间，因为公司发生\*\*工作事故，致使申请人受到严重伤害。申请人受伤后，在\*\*市\*\*医院住院治疗，现已治疗\*个月，花费医药费\*\*元。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规定，特申请劳动部门对申请人受伤一事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认定本人此次受伤为工伤。

此致

\*\*县（市）劳动保险部门

申请人（签字）：\*\*\*

## 工伤认定申请书申请人应该写谁篇二

地址：\_\_\_\_\_

被申请人：\_\_\_\_\_

申请复议事项：

请求对\_\_\_\_\_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_\_\_\_\_工认字【\_\_\_\_\_】第\_\_\_\_\_号工伤认定决定通知书进行复议，撤销对\_\_\_\_\_的工伤认定。

申请复议的'事实与理由：

1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应当由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进行工伤认定的事项，根据属地原则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办理。”

二、做出的工伤鉴定是错误的

首先\_\_\_\_\_受伤时间不是在申请人的工作期间。

其次\_\_\_\_\_平受伤的地点不在工作当中或上班途中。  
据\_\_\_\_\_已称其受伤是在家里受伤。

基于以上，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不具有对\_\_\_\_\_进行工伤认定的管辖权，被申请人的受伤不是工伤，请求贵局依法撤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对\_\_\_\_\_工伤的认定。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工伤认定申请书申请人应该写谁篇三

申请方名称：\_\_\_\_\_（单位申请写明单位名称，个人申请写明个人姓名）

工伤职工所在单位是否参加工伤保险：\_\_\_\_\_

请求事项：\_\_\_\_\_请求依法认定申请人在\_\_\_\_\_（时间）受伤为工伤。

事实与理由：\_\_\_\_\_

申请人是\_\_\_\_\_公司职工，于\_\_\_\_\_年\_\_\_\_\_月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在\_\_\_\_\_岗位工作。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上班时，在地点发生\_\_\_\_\_工作事故，致使申请人\_\_\_\_\_部位受到严重伤害。申请人受伤后，在\_\_\_\_\_市\_\_\_\_\_医院治疗，诊断为\_\_\_\_\_，现已住院治疗\_\_\_\_\_个月，花费医药费\_\_\_\_\_元。

据《工伤保险条例》及《工伤认定办法》之规定，特申请劳动部门对申请人受伤一事进行调查核实，并依法认定本人此次受伤为工伤。

申请方名称：\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工伤认定申请书申请人应该写谁篇四

受托人：\_\_\_\_\_

委托事项：

本人\_\_\_\_\_因\_\_\_\_\_原因，不能亲自来申请工伤认定和领取工伤认定决定，特全权委托用人单位经办人\_\_\_\_\_前来办理工伤认定相关事宜和领取工伤认定决定书。

委托期限：自委托之日起至上述事宜办结为止。

委托人：\_\_\_\_\_受托人：\_\_\_\_\_

日期：\_\_\_\_\_日期：\_\_\_\_\_

## 工伤认定申请书申请人应该写谁篇五

被申请人：\*\*\*\*\*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电话：153\*\*\*\*\*33

请求事项：依法认定申请人\*\*的受伤为工伤。

事实及理由：\*\*县土地征用整理储备中心于\*\*年二月\*\*日将\*\*\*\*村土地整理工程发包给\*\*\*\*\*有限公司，在整理过程中，\*\*\*\*\*有限公司于二\*\*年五月十日聘用申请人\*\*到其工地上做工。二00八年五月二十八日申请人\*\*在抬石块上车

过程中，因踏板翻滚导致\*\*从跳板上翻落下来，造成申请人\*\*受伤，经送人民医院检查治疗诊断为：

1腹部外伤，腹腔内出血；

2外伤性脾破裂

申请人：\*\*

二\*\*年七月\*\*日

## 二、工伤死亡认定条件

《工伤保险条例》第三章对工伤范围作出了规定，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

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4) 患职业病的；
- (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2)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3)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1)项、第(2)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3)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六条 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1) 故意犯罪的；

(2) 醉酒或者吸毒的；

(3) 自残或者自杀的。

### 三、工伤死亡认定流程是怎样的

#### (一) 提出申请

用人单位应当在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用人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起1年内，向统筹地区人社局提出工伤认定。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填写《工伤认定申请表》，并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身份证或者社保卡复印件；

3、死亡证明；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分别提交相应证据：

（6）在停工留薪期死亡的，提交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工伤与死亡关联性鉴定结论。

提交复印件的，需要把原件呈送人社局审验。

## （二）受理申请

人社局收到工伤认定申请后，应当在15日内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材料完整的，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材料不完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补正材料后，在15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决定受理的，应当出具《工伤认定申请受理决定书》；决定不予受理的，应当出具《工伤认定申请不予受理决定书》。

## （三）调查核实

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可以根据需要对申请人提供的证据进行调查核实。人社局进行调查核实时，应当由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共同进行，并出示执行公务的证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协助和配合，据实提供情况和证明材料。

## （四）作出决定

人社局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60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出具《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其中，对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工伤认定申请，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15日内作出工伤认定决定。

人社局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作出工伤认定决定需要以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结论为依据的，在司法机关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尚未作出结论期间，作出工伤认定决定的时限中止，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 （五）送达决定

人社局应当自工伤认定决定作出之日起20日内，将《认定工伤决定书》或者《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送达受伤害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和用人单位，并抄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认定工伤决定书》和《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送达参照民事法律有关送达的规定执行。

职工或者其近亲属、用人单位对不予受理决定不服或者对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 工伤认定申请书申请人应该写谁篇六

委托人：

身份证号：

被委托单位：

被委托单位经办人员：

经办人员身份证号：

委托事项：代为办理

(受伤职工xxx)



工伤认定相关事宜。委托权限：

1. 代为提交有关材料；
2. 代为签收工伤认定文书及送达工伤认定文书给委托人。

委托人签名（按指印）：

被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人电话：

委托单位经办人员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 工伤认定申请书申请人应该写谁篇七

按照《国家行政机关公文处理方法》的规定，决定是“适用于对重要事项作出决定和部署、奖惩有关单位及人员、变更或者撤销下级机关不适当的决定事项”的公文。那么工伤认定决定书怎么写？下面本站小编给大家带来工伤认定决定书，仅供参考！

认定工伤决定书

x人社认字[20xx]1-126号

申请人：

xx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王某某 性别：女 年龄：40 工种：  
操作工 身份证号码：0000000000000 用人单位□xx有限公司

事故时间□20xx年6月2日 事故地点：胶州路安慧南区西门门口处 诊断时间□20xx年6月2日 受伤部位：头部、左侧肢体  
受伤害经过、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20xx年6月2日，王某某骑电动自行车下班回家，行至胶州路安慧南区西门门口处与一辆行驶至此的小轿车相撞，导致受伤。当日，王某某被送至xx市人民医院进行治疗。后经xx市人民医院确诊为：左肱骨外髁撕脱骨折，脑外伤反应，全身多处软组织损伤□20xx年6月15日，我局受理xx有限公司提出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20xx年6月2日12时30分许，王某某骑电动自行车下班回家，行至胶州路安慧南区西门门口处与一辆行驶至此的小轿车相撞，导致受伤。根据xx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直属一大队第370502420xx02581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王某某在此交通事故中无责任。当日，王某某被送至xx市人民医院进行治疗。后经xx市人民医院确诊为：左肱骨外髁撕脱骨折，脑外伤反应，全身多处软组织损伤。综上所述：王某某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为工伤。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xx市人民政府或xx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3个月内向xx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xx年八月一日

北京市 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编号：

申请人：

职工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用人单位：

职业/工种/工作岗位：

事故时间： 年 月 日

事故地点：

诊断时间： 年 月 日

受伤害部位/职业病名称：

受伤害经过、医疗救治的基本情况和诊断结论：

年 月 日受理 的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提交的材料调查核实情况如下：

同志受到的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 条第 款第 项之规定，属于工伤认定范围，现予以认定(或视同)为工伤。

如对本工伤认定决定不服的，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工伤认定专用章)

年 月 日

(一)用人单位全称；

(二)职工的姓名、性别、年龄、职业、身份证号码

(四)认定为工伤、视同工伤或认定为不属于工伤、不视同工伤的依据

; (五) 认定结论;

(六) 不服认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的部门和期限

; (七) 作出认定决定的时间。工伤认定决定应加盖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伤认定专用印章。

## 工伤认定申请书申请人应该写谁篇八

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某某路某某号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联系电话：××××××

被申请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局

复议请求：

撤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劳动人事局做出认定某某右眼受伤为工伤的具体行政行为。

事实与理由：

申请人□xxx

20xx年x月x日

## 工伤认定申请书申请人应该写谁篇九

申请人：王某性别：男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131\*\*\*\*\*

用人单位： 单位地址： 法人代表：

单位联系电话

请求事项

申请认定年月日所受伤害为工伤

事实情况

7月20日15时许，王某在工作时受伤(具体描述受伤经过)

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的第十四条第一项第一款之规定，请求贵局认定王某所受伤害为工伤。

此致

敬礼

申请人： 王某(按手印)

1月15日

## 工伤认定申请书申请人应该写谁篇十

答辩人： ××铸造有限公司，地址： ××市××工业区。法定代表人： ×××，职务： 董事长兼总经理，联系电话：

第三人： ×××，男，苗族， ×年×月×出生， ××省××县××乡××村人，现暂住××市××镇××村。

答辩人于×年×月×日收到贵局送达的.《工伤认定举证告知书》(×社告【】第号)，现就第三人身份和受伤经过情况答辩如下：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答辩人：×××铸造有限公司(盖章)

年月日

附举证材料：

1、第三人亲属×××检讨书;2、事故现场见证人证人证言。

附注：用人单位收到《工伤认定举证告知书》(亦称通知书)后，如果不认为是工伤或者对受伤职工身份有异议，可在举证期限内作出书面答辩，并提供相关证据。用人单位若拒绝举证答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将按《工伤认定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17条规定，根据受伤害职工提供的证据或者调查取得的证据，依法作出认定结论。

针对用人单位提出的异议，受伤职工需要举证答辩的，可参照本文书格式撰写。至于答辩人陈述的事实与理由，只不过是一面之词，经办人不能偏信偏听。所述情况是否属实，是否应当采信，只有经过调查核实后才能确定。